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审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审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受区委、区政府委托，依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三）向区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四）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五）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组织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六）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七）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审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环境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下设区建设项目审计中心1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审计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0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等。

2021年度支出合计80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0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7.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0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26万元，占69.2%；项目支出249万元，占3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等。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7.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2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7.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8.02万元，占8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03万元，占14.4%;卫生健康（类）支出20.4万元，占2.5%；住房保障（类）支出22.81万元，占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0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压减支出，减少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3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压减支出，减少公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增加审计重点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0.27万元，支出决算为7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增加退休人员的养老社会保障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减少在职人员的养老社会保障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减少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4.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4.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销，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压减支出，减少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7万元，减少2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压减支出，减少公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销，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销，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4个、来宾458人次，主要是接待各级审计组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无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6.95 万元，降低75.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精神，压减支出，减少公用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48万元，用于人员培训，人数16人，内容为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2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无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无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审计业务类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本年专项支出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护财经纪律，规范各级部门严格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行业领域的审计调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化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廉政建设。

组织对“怀化市鹤城区审计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业务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7.5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年，我局计划对5个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核减金额8000万元，实际完成工程结算类审计项目121个，核减金额1.01亿元，实施项目核减金额为年初计划的126%，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二是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实施审计项目，有效规范工程领域建设资金使用，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力地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内部管理；节约支出财政资金1.01亿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政府、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审计业务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单位本年专项支出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护财经纪律，规范各级部门严格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行业领域的审计调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化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廉政建设。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审计业务类专项资金项目已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二）受区委、区政府委托，依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三）向区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四）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五）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组织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六）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七）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鹤城区审计局作为一般预算部门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区审计局局机关和建设项目审计中心。内设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环境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下设区建设项目审计中心1个。

**三、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21年总收入为807.26万元。

2、支出说明：2021年总支出为80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26万元，项目支出249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3.68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较2020年减少1.57万元，下降2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由于公车改革本单位公车上交公车办，所以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